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范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均普苏州 1.企业名称: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Y062L7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5.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普智能控股100% 7.时间:2022.12.31/2022年度 2023.6.30/2023年1-6月

8.总资产(万欧元):6,444.87 9.净资产(万欧元):2,591.47 10.营业收入(万欧元):2,352.85

11.净利润(万欧元):-678.83 12.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3.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4.总资产(万欧元):17,181.41 15.净资产(万欧元):7,407.81 16.营业收入(万欧元):2,033.30

17.净利润(万欧元):4,385.21 18.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9.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20.总资产(万欧元):1,811.16 21.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22.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23.净利润(万欧元):-333.83 24.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5.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26.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27.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28.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29.净利润(万欧元):-333.83 30.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1.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32.总资产(万欧元):1,811.16 33.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34.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35.净利润(万欧元):-333.83 36.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7.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38.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39.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40.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41.净利润(万欧元):-333.83 42.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3.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44.总资产(万欧元):1,811.16 45.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46.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47.净利润(万欧元):-333.83 48.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9.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50.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51.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52.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四)均普奥图 1.企业名称: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390230000000000000 3.注册资本:7.5万欧元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5.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数字化应用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均普智能控股100% 7.时间:2022.12.31/2022年度 2023.6.30/2023年1-6月

8.总资产(万欧元):9,411.11 9.净资产(万欧元):6,000.15 10.营业收入(万欧元):7,407.81

11.净利润(万欧元):2,033.30 12.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3.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4.总资产(万欧元):6,675.69 15.净资产(万欧元):3,702.33 16.营业收入(万欧元):2,649.20

17.净利润(万欧元):1,174.11 18.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9.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20.总资产(万欧元):2,488.21 21.净资产(万欧元):1,581.89 22.营业收入(万欧元):1,581.89

23.净利润(万欧元):-333.83 24.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5.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26.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27.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28.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29.净利润(万欧元):-333.83 30.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1.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32.总资产(万欧元):1,811.16 33.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34.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35.净利润(万欧元):-333.83 36.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7.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38.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39.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40.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41.净利润(万欧元):-333.83 42.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3.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44.总资产(万欧元):1,811.16 45.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46.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47.净利润(万欧元):-333.83 48.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9.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50.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51.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52.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53.净利润(万欧元):-333.83 54.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55.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56.总资产(万欧元):1,811.16 57.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58.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59.净利润(万欧元):-333.83 60.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1.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62.总资产(万欧元):1,981.16 63.净资产(万欧元):1,214.20 64.营业收入(万欧元):1,484.21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七、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九、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十、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一、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十二、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十三、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四、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十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十六、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七、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十八、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十九、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二十二、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三、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二十五、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六、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二十六、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十七、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二十九、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三十二、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三、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三十五、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六、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三十八、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十九、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十、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四十一、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十二、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十三、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四十四、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十五、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十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5:00,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登记处;

四十七、会议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十八、网络投票附件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6,400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78万元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订单计划调整、合同订单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准则,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42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Original Value, Adjusted Value. Rows include Impairment Loss, Bad Debt Provision, etc.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1.坏账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准则,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44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Original Value, Adjusted Value. Rows include Impairment Loss, Bad Debt Provision, etc.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1.坏账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12,700.00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2.48万元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3,234.73万元,同比减少12.52%。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二期项目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第二条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1.项目进度: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产线已具备年产约10万吨BOPP产能

项目建设的产线已于2023年7月顺利投产,设计产能约5万吨BOPP功能薄膜,目前已达到设计产能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1.项目进度: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产线已具备年产约10万吨BOPP产能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2,400.00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0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91.43万元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订单计划调整、合同订单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3,234.73万元,同比减少12.52%。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里程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10,100.00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0.00万元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订单计划调整、合同订单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订单计划调整、合同订单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7,000.00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0万元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订单计划调整、合同订单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1.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3,234.73万元,同比减少12.52%。

五、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3,328.55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3.97万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1.业绩预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